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23911

地址：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镍丝、铝镁合金丝、磷铜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镍丝 50 吨 (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 (Φ0.1-0.015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Φ0.1-0.015m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镍丝 50 吨 (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 (Φ0.1-0.015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Φ0.1-0.015m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28-2022.1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2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p>(19)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洪环表复【2019】141号,2019年8月2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退火炉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污染物	污染物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污染物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无量纲）	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180	
	COD	320	
	NH ₃ -N	25	
	TP	1.5	
	TN	40	
	BOD ₅	180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紫铜丝、镍丝、镀镍丝、铝镁合金丝、铜包铝丝、磷铜丝、不锈钢丝、金属丝；提供金属拉丝加工服务；加工、销售：金属线材、线缆、金属网片、金属网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14日与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租赁双沟新城工业园区闲置厂房1000平方米，从事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建设单位购置拉丝机、退火炉等设备，建设年产镍丝50吨（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Φ0.1-0.015mm）200吨、磷铜丝30吨（Φ0.1-0.015mm）。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洪环表复【2019】141号）。项目于同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

企业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1YT3CTX3001U，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镍丝	5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5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2400h
2	铝镁合金丝	20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20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3	磷铜丝	3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3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拉丝机	20D	30	30

2	拉丝机	24D	15	15
3	退火炉	/	3	2
4	烤箱		0	1
5	收线机		0	3
6	并线机		0	3
7	绞丝机		0	1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现有厂房 1 幢, 建筑面积 1000m ²	现有厂房 1 幢, 建筑面积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用房	/	位于厂房东侧, 约 1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784m ³ /a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城镇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量 4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储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运输	委托外运	委托外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厂内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基座、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厂房隔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采用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 15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镍丝	吨/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镍铬合金丝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磷铜丝	吨/年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拉丝液	吨/年	1	1	与环评一致
5	拉丝模	批/年	1	1	与环评一致
6	线轴	批/年	1	1	与环评一致

注: 拉丝液主要用于拉丝工艺的润滑, 提高加工精度、表面光洁度, 减少拉丝模耗量, 保护丝材或线材, 最大程度的减少划伤等现象的发生。本项目使用拉丝液为外购成品, 为水溶性拉丝液。使用时按 1: 4 兑水后, 放入专用容器, 循环使用。

2.4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拉丝液配制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约 78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6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成品拉丝液使用量为 1t/a，使用时按 1: 4 兑水使用，即生产用水约 4t/a，拉丝液为循环使用，在金属拉丝和退火、烘烤过程中蒸发和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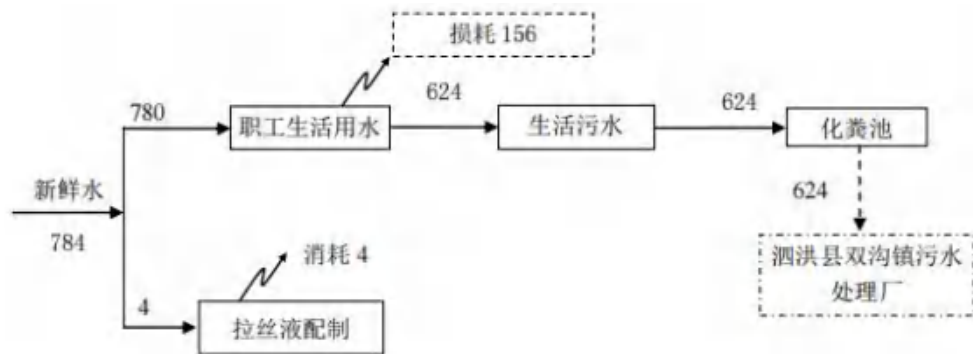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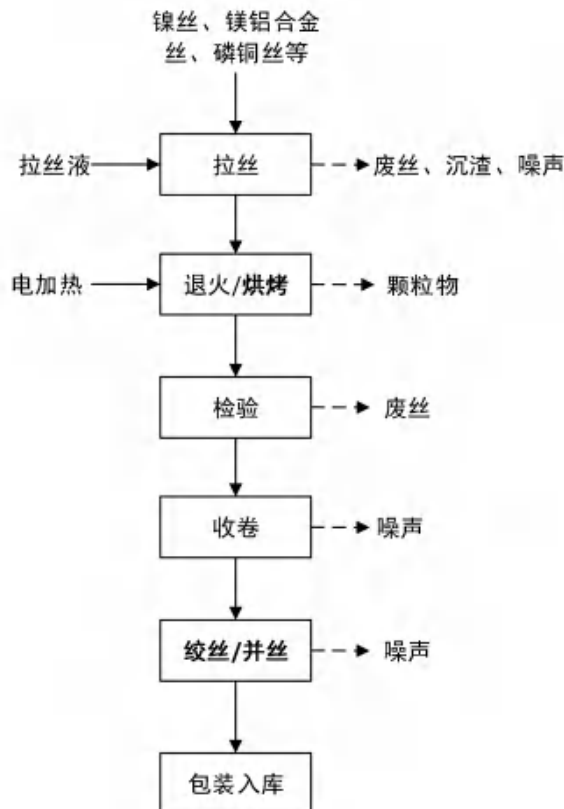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将镍丝、镁铝合金丝、磷铜丝等粗丝，经拉丝机加工成符合要求的细丝，该过程会产生废丝和噪声，存放拉丝液的桶中会产生沉渣。

(2) 退火/烘烤：退火炉温度到达需要的温度后，把加工后的细镍丝、镁铝合金丝、磷铜丝等以一定的速度通过退火炉，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部分较粗的线材需经过烤箱烘烤，退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项目配备退火炉2套、烤箱1套，均以电为能源。

(3) 检验：退火/烘烤完成后对金属丝规格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废丝。

(4) 收卷：将不同规格的镍丝、镁铝合金丝、磷铜丝等经收线机收装成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 绞丝/并丝：为了方便客户，偶尔会帮客户把线材经过绞丝机/并线机绞合好后交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生产工艺中标粗的部分为与环评相比新增的工艺。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镍丝 50 吨（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Φ0.1-0.015mm）200 吨、磷铜丝 30 吨（Φ0.1-0.015mm）	年产镍丝 50 吨（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Φ0.1-0.015mm）200 吨、磷铜丝 30 吨（Φ0.1-0.015mm）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位于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地址位于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情况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情况见本报告。	原辅料、产品及产能不变，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现场实际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退火炉，新增 1 台烤箱、3 台收线机、3 台并线机、1 台绞丝机，新增的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相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设置排气筒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沉渣、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沉渣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退火	颗粒物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沉渣、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沉渣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镍、铝镁、磷铜	1.5	收集外售	2.3	收集外售
2	沉渣		生产过程	固态	镍、铝镁、磷铜	/	/	0.4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物		拆包	固态	编织物	5	收集外售	3.6	收集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3	环卫清运	2.2	环卫清运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	-----	-----	------	----	--------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退火	颗粒物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	1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5	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丝、沉渣、废包装物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设置有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	/	1	
合计						8	9.2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4。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丝、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7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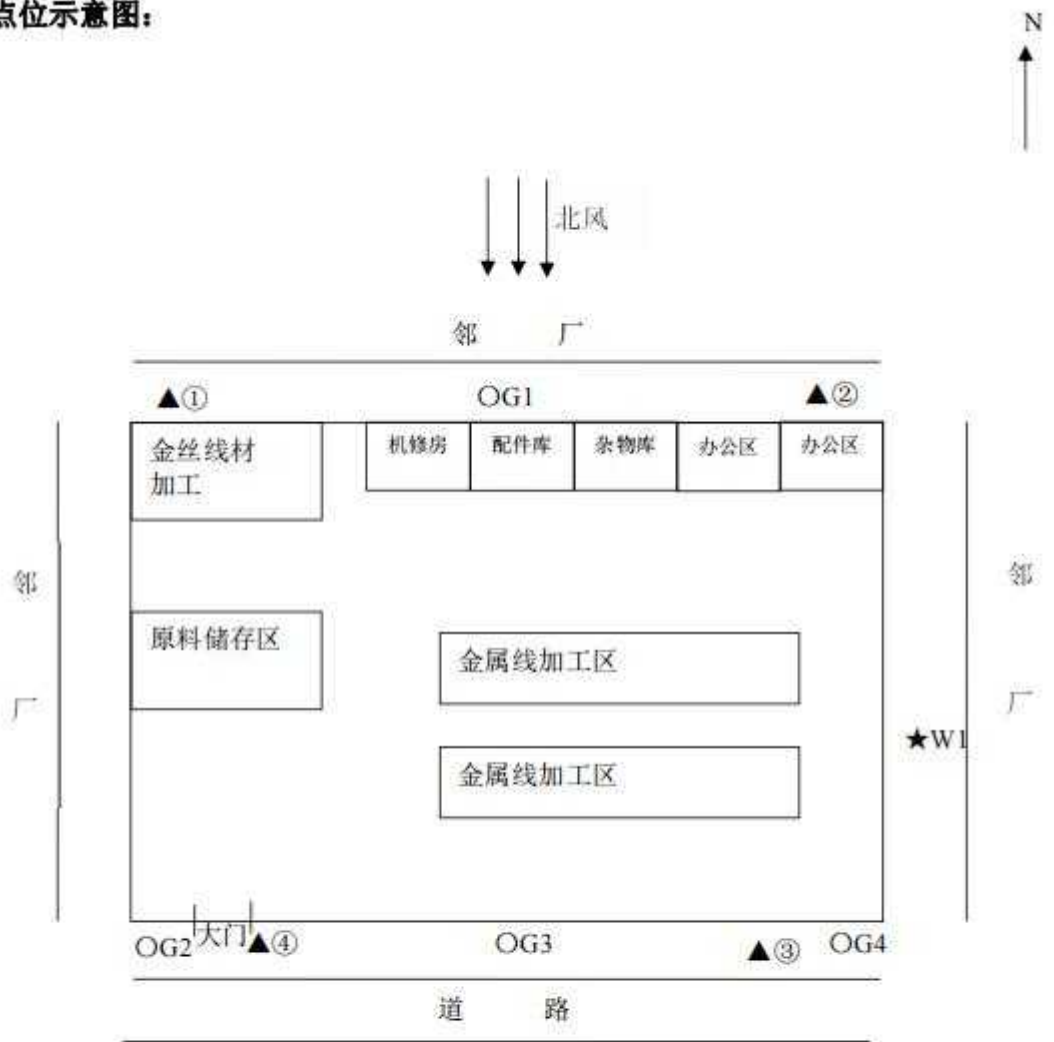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中需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各点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对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2.10.28	2022.10.29
1	镍丝、铝镁合金丝、磷铜丝	年产镍丝 50 吨(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Φ0.1-0.015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Φ0.1-0.015mm)	镍丝 0.15 吨、铝镁合金丝 0.62 吨、磷铜丝 0.1 吨	镍丝 0.14 吨、铝镁合金丝 0.65 吨、磷铜丝 0.1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0.28	pH	7.8	7.7	7.8	7.9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2	298	293	276	285	mg/L	≤320	达标
	悬浮物	33	30	36	29	32	mg/L	≤180	达标
	氨氮	12.7	13.9	12.6	11.7	12.7	mg/L	≤25	达标
	总磷	1.08	1.09	1.11	1.12	1.10	mg/L	≤1.5	达标
	总氮	17.6	18.9	17.6	18.2	18.1	mg/L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10	108	120	116	mg/L	≤180	达标
2022.10.29	pH	7.9	7.8	7.9	7.8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5	270	279	280	278	mg/L	≤320	达标
	悬浮物	27	29	31	32	30	mg/L	≤180	达标
	氨氮	11.4	10.8	11.7	10.9	11.2	mg/L	≤25	达标

	总磷	1.25	1.25	1.28	1.27	1.26	mg/L	≤1.5	达标
	总氮	20.0	19.4	20.9	20.4	20.2	mg/L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22	114	132	119	mg/L	≤18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10.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76	0.363	0.371	0.333	mg/m ³
		第二次	0.195	0.331	0.381	0.310	
		第三次	0.210	0.356	0.354	0.35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1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1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91	0.356	0.346	0.322	mg/m ³
		第二次	0.171	0.282	0.294	0.310	
		第三次	0.239	0.330	0.344	0.37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4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624	624	是
化学需氧量	281.5	0.1757	0.2	是
悬浮物	31	0.0193	/	/
氨氮	11.95	0.0075	0.016	是
总磷	1.13	0.0007	/	/
总氮	19.15	0.01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5	0.0733	/	/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固废。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60-32-03-5431 81		建设地点	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9244564°N3 3.235418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镍丝 50 吨 (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 (Φ0.1-0.015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Φ0.1-0.015m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镍丝 50 吨 (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 (Φ0.1-0.015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Φ0.1-0.015mm)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表复【2019】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1YT3CTX3001U			
	验收单位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	0.2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2		所占比例 (%)	0.31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0.2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0.28-2022.10.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624	0.0624	/	/	/	0.0624	/	/	0.0624	/	/
	化学需氧量	/	281.5	320	/	/	0.1757	0.2	/	0.1757	0.2	/	0.1757
	氨氮	/	11.95	25	/	/	0.0075	0.016	/	0.0075	0.016	/	0.0075
	悬浮物	/	31	180	/	/	0.0193	/	/	0.0193	/	/	0.0193
	总磷	/	1.13	1.5	/	/	0.0007	/	/	0.0007	/	/	0.0007
	总氮	/	19.15	40	/	/	0.0119	/	/	0.0119	/	/	0.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17.5	180	/	/	0.0733	/	/	0.0733	/	/	0.0733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0106603300012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24MA1Y3CTX3 (1/1)

名称 江苏沃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亚东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紫铜丝、铜丝、黄铜丝、铝镁合金丝、铜包铝丝、磷铜丝、不锈钢丝、金属线材、金属网片、金属网片加工服务；加工、销售：金属线材、铜丝、铝镁合金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26日至2039年07月25日

住所 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外一路北251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2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洪双沟行服备[2019]4号

项目名称：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1360-32-03-543181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拉丝机（45台）、退火炉（3套）等设备48台（套），达产后年产镍丝50吨（ $\Phi 0.1-0.015\text{mm}$ ）、铝镁合金丝（ $\Phi 0.1-0.015\text{mm}$ ）200吨、磷铜丝30吨（ $\Phi 0.1-0.015\text{mm}$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2019-08-08

附件 4：环评批复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表复[2019]141号

关于对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镍丝 50 吨（ $\Phi 0.1-0.015\text{mm}$ ）、铝镁合金丝（ $\Phi 0.1-0.015\text{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Phi 0.1-0.015\text{mm}$ ）。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丝、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624\text{t}$ ， $\text{COD}_{\text{Cr}} \leq 0.20\text{t}$ ， $\text{NH}_3\text{-N} \leq 0.016\text{t}$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24MA1YT3CTX3001U

单位名称：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裴亚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1YT3CTX3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6：废丝、沉渣外售协议

废丝、金属沉渣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金属沉渣，由乙方全部收购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年12月8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沉渣静置至无滴漏；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定期对甲方产生的废丝、金属沉渣进行收集；
- 2、乙方运输废丝、金属沉渣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7：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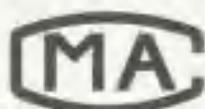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2.10.28	2022.10.29
镍丝、铝镁合金丝、磷铜丝	年产镍丝 50 吨（ $\Phi 0.1-0.015\text{mm}$ ）、铝镁合金丝（ $\Phi 0.1-0.015\text{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Phi 0.1-0.015\text{mm}$ ）	镍丝 0.15 吨、铝镁合金丝 0.62 吨、磷铜丝 0.1 吨	镍丝 0.14 吨、铝镁合金丝 0.65 吨、磷铜丝 0.1 吨

特此证明。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书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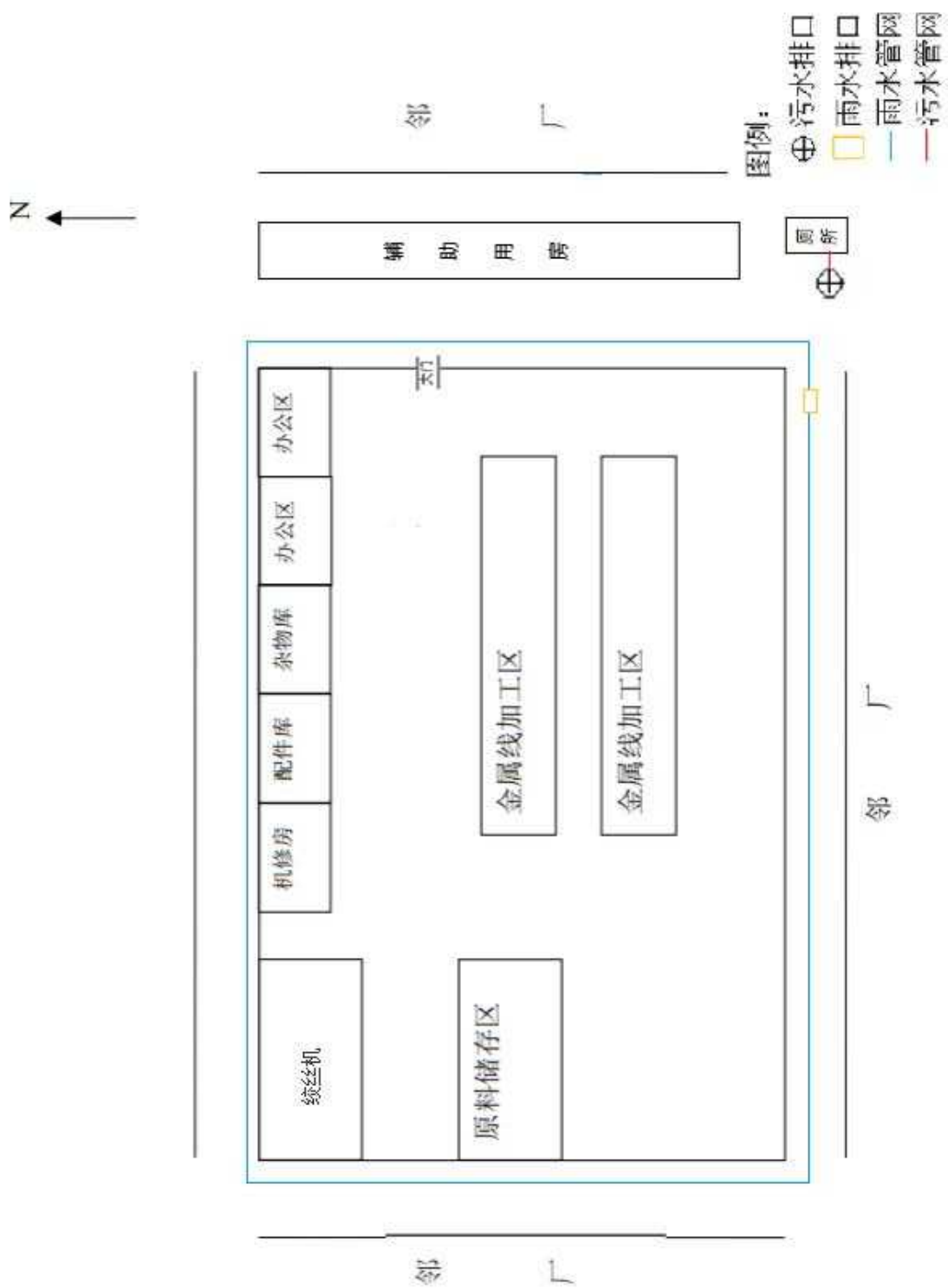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1.3 变动情况分析.....	2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7
2 评价要素.....	7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8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8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8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9
3.5 环境影响评价.....	9
3.6 总量控制.....	9
4 结论.....	10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紫铜丝、镍丝、镀镍丝、铝镁合金丝、铜包铝丝、磷铜丝、不锈钢丝、金属丝；提供金属拉丝加工服务；加工、销售：金属线材、线缆、金属网片、金属网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14日与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租赁双沟新城工业园区闲置厂房1000平方米，从事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建设单位购置拉丝机、退火炉等设备，建设年产镍丝50吨（ $\Phi 0.1-0.015\text{mm}$ ）、铝镁合金丝（ $\Phi 0.1-0.015\text{mm}$ ）200吨、磷铜丝30吨（ $\Phi 0.1-0.015\text{mm}$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洪环表复【2019】141号）。项目于同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

企业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1YT3CTX3001U，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9】141号，2019年8月29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丝、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1.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3-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镍丝 50 吨（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Φ0.1-0.015mm）200 吨、磷铜丝 30 吨（Φ0.1-0.015mm）	年产镍丝 50 吨（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Φ0.1-0.015mm）200 吨、磷铜丝 30 吨（Φ0.1-0.015mm）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位于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地址位于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情况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情况见本报告。	原辅料、产品及产能不变，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现场实际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退火炉，新增 1 台烤箱、3 台收线机、3 台并线机、1 台绞丝机，新增的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相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设置排气筒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沉渣、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沉渣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镍丝	5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50 吨 / 年（规格：Φ0.1-0.015mm）	2400h
2	铝镁合金丝	20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200 吨 / 年（规格：Φ0.1-0.015mm）	
3	磷铜丝	30 吨/年（规格：Φ0.1-0.015mm）	30 吨 / 年（规格：Φ0.1-0.015mm）	

表 1.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拉丝机	20D	30	30
2	拉丝机	24D	15	15
3	退火炉	/	3	2
4	烤箱		0	1
5	收线机		0	3
6	并线机		0	3
7	绞丝机		0	1

表 1.3-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镍丝	吨/年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镍铬合金丝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磷铜丝	吨/年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拉丝液	吨/年	1	1	与环评一致
5	拉丝模	批/年	1	1	与环评一致
6	线轴	批/年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拉丝液主要用于拉丝工艺的润滑，提高加工精度、表面光洁度，减少拉丝模耗量，保护丝材或线材，最大程度的减少划伤等现象的发生。本项目使用拉丝液为外购成品，为水溶性拉丝液。使用时按 1：4 兑水后，放入专用容器，循环使用。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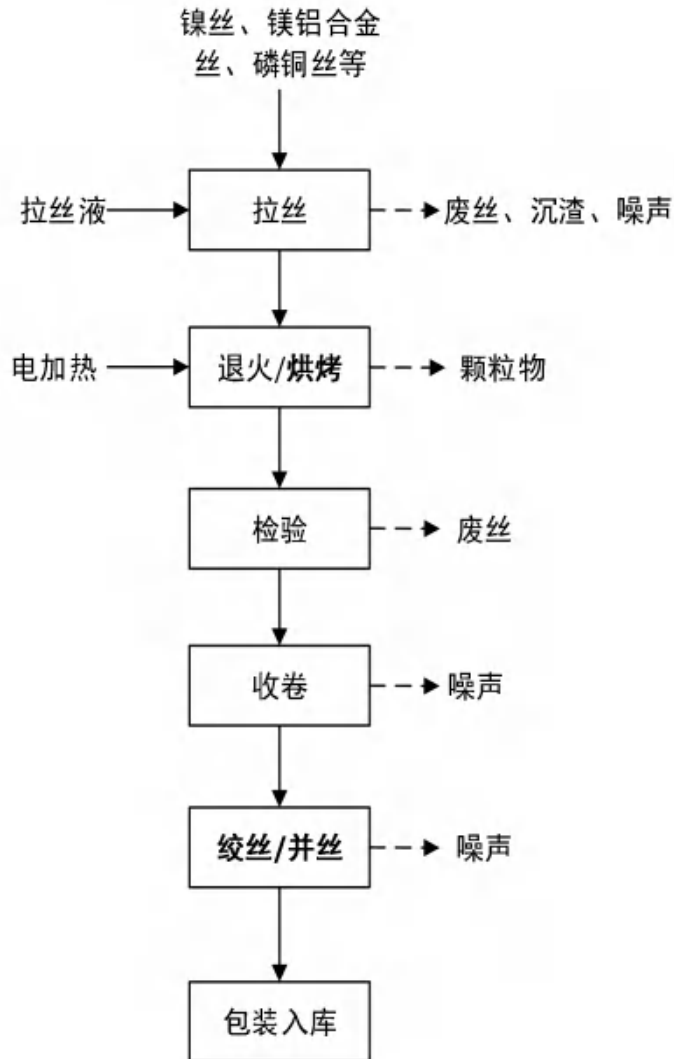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将镍丝、镁铝合金丝、磷铜丝等粗丝，经拉丝机加工成符合要求的细丝，该过程会产生废丝和噪声，存放拉丝液的桶中会产生沉渣。

(2) 退火/烘烤：退火炉温度到达需要的温度后，把加工后的细镍丝、镁铝合金丝、磷铜丝等以一定的速度通过退火炉，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部分较粗的线材需经过烤箱烘烤，退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项目配备退火炉2套、烤箱1套，均以电为能源。

(3) 检验：退火/烘烤完成后对金属丝规格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废丝。

(4) 收卷：将不同规格的镍丝、镁铝合金丝、磷铜丝等经收线机收装成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 绞丝/并丝：为了方便客户，偶尔会帮客户把线材经过绞丝机/并线机绞合好后交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生产工艺中标粗的部分为与环评相比新增的工艺。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目暂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调整后，经分析，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要求，编制《一般变动分析》，作为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及验收的附件。

2 评价要素

(1) 评价等级，未变动。

(2) 评价范围，未变动。

(3) 评价标准，原环评中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际生产过程中退火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表 3.1-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退火	颗粒物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因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气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3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妥善处置或实现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5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不会造成区域空气环境污染物含量超标的现象。

3.6 总量控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624	624	是
化学需氧量	281.5	0.1757	0.2	是
悬浮物	31	0.0193	/	/
氨氮	11.95	0.0075	0.016	是
总磷	1.13	0.0007	/	/
总氮	19.15	0.01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5	0.0733	/	/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 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变化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污染物通过合理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检测报告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标准。对照文件，经评估论证，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